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萧经信发〔2026〕19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制造业 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6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6〕41号）要求，现就2026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萧山区从事机械、电气、电机、电子、仪表、自动化、电力、轻工、化工、化纤、印染、家具、皮塑、造纸、纺织、丝绸、生物技术（不含医疗器械与医药工程等专业）、食品、能源、材料、石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最后3个专业中不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相关可考试的专业）等工程技术专业的人员。

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二、申报时间

（一）网上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进行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28日（个人申报截止后10个工作日）。

（三）管理部门审核。网上申报材料均按属地原则报萧山区职称受理点。即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区直部门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均按属地原则，将网上申报材料报萧山区职称受理点。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16日。

（四）职称档案数字化。自2025年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

三、申报流程

（一）审核上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个人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区经信局与区人社局审核等程序中评委。个人申报及评审费用的缴纳、管理部门审核等流程详见附件。

（二）组织评审。萧山区中评委负责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评审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三）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社局。

（四）发文公布资格。市人社局审核评审结果后会同市经信局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市人社局负责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五）下载电子证书并将材料归档。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可登录“省平台”系统，在相应菜单栏下载电子证书。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按规定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四、申报原则

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进行申报，对于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结果在浙江省范围内有效。人事隶属关系在我省，但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

五、申报纪律

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及《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相关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三年。

六、其他事项

1. 为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积极性，将“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工作实绩等要素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对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

倾斜。

2. 重点关注“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专业技术人才；关注海归英才、高技能人才和新职业新业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关注长期坚守在基层一线和民营经济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3. 申报人员应认真学习本通知及中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等各项附件精神，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准确、齐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用人单位要做好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培训指导，认真组织申报审核，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执行审核公示程序；要指导申报人员规范平台申报，强化对弄虚作假申报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诚实守信环境。

萧山区制造业中评委办公室及受理点联系方式：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萧山区博学路618号萧山科创中心C座1331室），联系电话：89616175、82725165。

- 附件：
1.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2. 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 审核部门和材料要求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1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无违规行为与挂靠现象，爱岗敬业，团结向上，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为杭州市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二、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有多项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一）正常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二) 直接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 高技能人员。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 号）有关规定，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

师等职称系列)评审,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2)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三)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项的,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新产品奖、金桥工程奖等三等奖以上或杭州市青年科技奖,及区、县(市)政府或杭州市级各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上名字或颁奖单位证明为准)。

2.主持或参与杭州市市级以上重点业务项目课题,在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中起主要骨干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含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两篇以上(独著);或参与编写专业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4.专业技术工作贡献突出,获县以上劳动模范,或区、县(市)、杭州市市级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同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要求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4 年以来需合计取得 240 学分，其中 2025 年起，每年不少于 90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登记的学分为准（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纳入省行业平台管理的，以省行业平台登记的学分为准）。

四、考核要求

申报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

附件 2

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6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默认省内身份证照片。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如自己上传照片，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

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选择单位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位职称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兼）评”或“技能人才申报”，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直接申报人员选择“正常申报”。

（3）选择“技能人才申报”需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符合破格申报的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制造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和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省平台无法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毕业生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近4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且申报当年须在聘（正常申报人员）。

（3）劳动（聘用）合同。应提供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的劳动（聘用）合同；现履行期内的合同必须提供，之前的合同如无法提供的，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4）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或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学分为准）。

（6）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7）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述职（系统填报）。

（8）近三年（2023、2024、2025）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9）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需确定一篇代表作。论文证明材料需包含期刊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 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 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 点击“提交”, 由所在单位审核。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 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 登陆个人账号, 点击“我的申报记录”, 再点击“马上支付”,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

8. 归档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 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 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按规定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 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时所从事的专业。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专业工作年限: 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整年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单位考核情况: 指近三年考核情况, 需填逐年考核结果, 如“2023 年称职(或合格)” “2024 年优秀” “2025 年称职(或合格)”。并在相应栏目上传专业技术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表。

4. 申报人员应重视省平台显示的内容, 严格按照平台显示的栏目逐项对应申报, 并提供相应的有效佐证材料; 如申报人未按照平台内容条目对应申报并录入相应佐证材料, 造

成相应业绩不得分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业绩和个人述职须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内容，内容要真实、完整。

5. 确保上传材料的完整性。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评审材料一律以上传至省平台的材料为准，须做到内容无误、图文清晰，附件务必正方位上传，做到正确、整齐，一次报齐。不符合要求的，将在评审时酌情给予扣分。

附件 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注册并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若为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在单位公告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位审核。

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区县（市）经信、人社部门和市直单位需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完成相关评审资格审核工作。点击“申报业务管理/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1.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2. 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中评委办公室审核。

三、注意事项

1. 确保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及时对本单位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做好推荐与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2. 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核，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修改重新填报。

附件 4

审核部门和材料要求

一、审核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萧山区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地址：萧山区博学路 618 号萧山科创中心 C 座 1331 室，联系电话：89616175、82725165。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萧山区金城路 1558 号，联系电话：82898261。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采取评审通过后一次入档的形式，待杭州市人社局资格公布文件发布后，取得任职资格人员可联系单位通过登录“省平台”系统法人账号，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抄送：市经信局，区人社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